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9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是否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11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3
十五、本次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光电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4日），韩光电器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消防”）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

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韩光电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0月12日，韩光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0月29日，韩光电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取消），2016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及更正公告；

2016年11月24日，韩光电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韩光电器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韩光电器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金邦消防**，成立日期2003年8月19日，注册资本：705.6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53239796E，法定代表人：钱莹，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经营范围：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邦消防系由韩光电器实际控制人钱莹、丁维珍夫妇 100%控股的企业，与韩光电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发行过程

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韩光电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中，董事钱莹系本次认购对象金邦消防的股东，董事钱泓妙系钱莹的女儿。关联董事钱莹、钱泓妙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韩光电器201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金邦消防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系。关联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已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且签署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6年11月24日，韩光电器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进行了披露。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按照韩光电器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交款方式及交款期限向韩光电器缴纳了投资款项，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8号《验资报告》。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增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2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6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2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605.64万元。

2016年12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韩光电器2016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共计605.64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金邦消防	294.00	605.64	现金

合计	294.00	605.64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6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23,265.39元，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35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9,007,014.00 元。公司2015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利润后为34,516,251.39 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元，高于公司扣除2015年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方沟通后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29日，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

产。

韩光电器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认购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韩光电器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韩光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浙商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就该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金邦消防共 1 名对象发行股份 29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05.6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已在《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充分性和必要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并披露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后经与认购对象的友好协商和确认，公司终止了该次股票发行。《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编号：2016-023）。在终止该次股票发行之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所有认购资金全额返还给汇缴的认购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韩光电器《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韩光电器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韩光电器《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安排，现有股东可

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优先认购声明，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之附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并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股东金邦消防，不属于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23,265.39元，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3507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9,007,014.00元。公司2015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利润后为34,516,251.39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元，高于公司扣除2015年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综合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金邦消防。经主办券商核查，金邦消防的经营范围为：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类似计划或安排，且金邦消防已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函》。因此，金邦消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中有2名法人，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和韩光电机工业（株）。经主办券商核查，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冷作钣金、五金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韩光电机工业（株）是一家外资企业，经营项目为：电气用品、配电柜和自动控制柜，自动调控装置，产业处理自动测控装备，电气施工承包。此 2 家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类似计划或安排，且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和韩光电机工业（株）已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函》。因此，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和韩光电机工业（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金邦消防。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金邦消防的经营范围为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对金邦消防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金邦消防的相关营运凭证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金邦消防系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韩光电器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终止了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韩光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启动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韩光电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宁  
王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跃  
陶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